

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##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# 『產學合作暨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』

#### 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：110 年 4 月 28 日(三)

會議時間：10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第五樓 502 會議室

會議主持人：張副校長

紀錄：王○合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(應到人數：18 人，實到人數：15 人，出席率：83%)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：上次『產學合作暨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』會議(109 年 12 月 9 日)共通過食品科技科危○金、江○銘、謝○萍及王○文 4 位教師;餐旅管理科鄒○芬、林○慧 2 位教師;園藝暨景觀科吳○彬、蔡○賢、沈○婷及劉○吟 4 位教師，合計共 11 位教師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的認列，該次會議紀錄業經校長簽核(無異議)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為減少同質性會議的開會次數，減併相關委員會，以提高行政效率，本處已將本校「產學合作委員會」併入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」，合併名稱為「產學合作暨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」並於以 109 年 6 月 1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校今年產學合作案統計至 110 年 4 月止，共計 4 件，金額 114 萬元(如附件 1)，並請教師若有與廠商簽訂產學案務必通知研發處。
- 三、本校 104 年 11 月 20 日已在職教師暨 44 位，教育部規定教師研習期限為 110 年 11 月 20 日，惟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執行進度並不理想，至今只有 16 教師完成半年(24 周)研習及認列(如附件 2)，建議各科教師儘早規畫利用寒暑假或 110-1 學期中進行實地產業深耕服務或研究。
- 四、110 年度至產業進行深耕服務或研究的教師，計有申請寒暑假研習的李○修、李○純及陳○河老師及申請學期中研習的韓○勇老師。
- 五、電機科韓○勇老師獲教育部補助 9 萬 6432 元至至菁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進行深耕服務，目前研習情況如期中報告(如附件 3)。另商設科陳○峯老師獲教育部補助 40 萬元至日本海外研習，因疫情該計畫已撤案。
- 六、依本校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第 4 條本校各科應定期盤點適用本辦法之教師，本次各科教師研習進度盤點如附件，進度並不理想，還有很多教師尚未啟動，請各科應少一學期於科務會議盤點一次，並催促教師盡快進行;另若已完成 6 個月(24 周)之研習，則請依程序提送科務會議初審及送本委員會進行認列審查。

#### 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 (提案單位：建築科)  
審議建築科黃○智老師共同執行「臺東縣歷史建築普查建檔」計畫，申請 28.5 週產業研習時數認列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黃○智主任共同執行臺東縣政府-「臺東縣歷史建築普查建檔」，計畫期程 106 年 10 月 25 日至 107 年 6 月 21 日，契約金額新台幣 95 萬元整。
- 三、所送研習成果，協同主持人折抵占比 30%(28.5 萬)，申請換算為 28.5 週的產業研習時數。
- 四、研習成果業經該科 109 年 12 月 16 日科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- 五、檢附資料：成果報告、產學契約、研習時間分配比例表及科務會議紀錄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 (提案單位：建築科)  
審議建築科李○沐及林○明老師共同執行「臺東縣 104 年度環境景觀總顧問」計畫，各申請 112.5 週產業研習時數認列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李○沐及林○明老師共同執行臺東縣政府-台東縣政府-「臺東縣 104 年度環境景觀總顧問」，計畫期程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8 月，契約金額新台幣 225 萬元整。
- 三、所送研習成果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各折抵占比 50%(112.5 萬)，申請換算為 112.5 週的產業研習時數。
- 四、研習成果業經該科 109 年 12 月 16 日科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- 五、檢附資料：成果報告、產學契約、研習時間分配比例表及科務會議紀錄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 (提案單位：建築科)  
審議建築科陳○皓老師執行「108 年度-產業中小能源用戶節能診斷服務計畫」計畫，申請 36 週產業研習時數認列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陳○皓老師執行臺東縣政府-「108 年度產業中小能源用戶節能診斷服務計畫」，計畫期程 108 年 6 月 3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，契約金額新台幣 45 萬元整，結算金額為 36 萬。
- 三、所送研習成果，申請換算為 36 週的產業研習時數。
- 四、研習成果業經該科 110 年 3 月 17 日科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- 五、檢附資料：成果報告、產學契約及科務會議紀錄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

(提案單位：行銷與流通管理科)

審議行銷與流通管理科陳○祥老師執行「109 年度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」計畫及「109 年度嘉義市市區公車營運與服務評鑑」計畫委託服務案，申請 42.7 週產業研習時數認列，提請審議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執行產學案如下：
  - (一)高雄市政府勞工局—「109 年度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」計畫，計畫期程 109 年 3 月 30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，契約金額 19 萬 7,178 元整。
  - (二)嘉義市政府—「109 年度嘉義市市區公車營運與服務評鑑」計畫委託服務案，計畫期程 109 年 5 月 25 日至 109 年 9 月 18 日，契約金額 23 萬元整。
  - (三)以上，合計產學金額 42.7 萬元，申請換算 42.7 週研習時數。
- 三、研習成果業經該科 110 年 3 月 25 日科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- 四、檢附資料：產學契約、成果報告及科務會議紀錄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

(提案單位：電機工程科)

審議電機工程科林○祥及吳○立老師提出 108.07.01-109.09.06 利用寒暑假至「超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」進行產業深耕服務 26 週研習時數認列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林○祥教師及吳○立教師於
  - (一) 108 年 07 月 01 日至 108 年 09 月 06 日止
  - (二) 109 年 01 月 13 日至 109 年 02 月 15 日止
  - (三) 109 年 06 月 22 日至 109 年 09 月 06 日止
 至超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產業深耕服務研習，計 26 週。
- 三、研習成果業經 109 年 12 月 22 日電機工程科科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- 四、檢附資料：產學契約、成果報告(含產業開立之研習證明)及科務會議紀錄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 (提案單位：創意商品設計科)  
審議創意商品設計科王○滿老師執行產學合作案「高士社區手工藝人才培訓計畫」及「創意設計工藝人才工作坊與講座計畫」，申請換算 40.2 週研習時數認列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執行產學案如下：
  - (一)執行「社團法人屏東縣牡丹鄉高士社區發展協會」-「高士社區手工藝人才培訓計畫」，計畫期程：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，經費 202,000 元
  - (二)執行「綠地創意設計」-「創意設計工藝人才工作坊與講座計畫」，計畫期程：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，經費 200,000 元。
  - (三)以上，合計產學金額 40 萬 2 千元，申請換算 40.2 週研習時數。
- 三、研習成果業經該科 109 年 4 月 15 日科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- 四、檢附資料：成果報告、產學契約及科務會議紀錄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 (提案單位：動力機械科)  
審議動力機械科粘○智老師執行產學合作案「CAE 模擬與實機智慧化試模之實驗驗證(1/2)」，申請換算 25 週研習時數認列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粘○智老師執行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-「CAE 模擬與實機智慧化試模之實驗驗證(1/2)」，計畫期程 108 年 11 月 30 日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，契約金額新台幣 25 萬元整。
- 三、所送研習成果，申請換算為 25 週的產業研習時數。
- 四、研習成果業經該科 110 年 3 月 26 日科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- 五、檢附資料：成果報告、產學契約及科務會議紀錄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八

(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)

審議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**停止適用**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減少同質性會議的開會次數，減併相關委員會，以提高行政效率，已將本校「產學合作委員會」併入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」，合併名稱為「產學合作暨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」。
- 二、因應該二委員會之合併，已於 109 年 6 月 1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將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相關要點併入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合併辦法名稱修正為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暨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故原有之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需**停止適用**。

決議:照案通過，同意依程序續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陸、散會(10:40)